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92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9月25日以电话、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毕于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20年9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1000吨纤维素醚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1000吨纤维素醚项目的公告》详见2020年9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加快淄博赫达新建项目及赫尔希改扩建项目建设进程,解决子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子公司经济效益,根据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诉讼时效内(不超过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在实际担保发生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予以确认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公告》详见2020年9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目前淄博赫达新建项目及赫尔希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进程逐步推进,为解决生产经营及子公司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需求,公司2020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融资额度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上述综合融资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0年9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93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9月25日以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94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0年度与关联方HEAD Solutions S.A.(以下简称"赫达西班牙公司")、山东赫达(美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赫达美国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6400万元,其中预计与赫达美国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900万元,相关公告于2020年4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20)。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前期市场策略调整得当,美国客户对于公司产品品质及品牌认可度逐步提高,助推纤维素醚、植物胶囊产品在美国的销量增长高于预期,公司与赫达美国公司关联交易额较以往年度增大,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3500万元人民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赫达西班牙公司、赫达美国公司均系公司的参股公司,故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赫达美国公司	纤维素醚,胶囊	市场价格	3500	5498.14	2338.77
	小计			3500	5498.14	2338.7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赫达西班牙公司的基本情况

HEAD Solutions S.A.(山东赫达(西班牙)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在西班牙卡斯特利翁市设立,由公司与MERCADOS Y COMERCIOS ASIATICOS, SL(以下简称M&C)共同出资,赫达西班牙公司注册资本100万欧元,公司与M&C各持股50%。

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及管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及相关产品在欧洲的业务。同时,与公司所有全球商业伙伴保持战略联盟。以上信息最终以有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截至2020年6月30日,赫达西班牙公司尚未经营。

2、赫达美国公司的基本情况

SD HEAD USA, LLC(山东赫达(美国)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在美国设立,由公司与Michael Chen共同出资,赫达美国公司注册资本2,000,000美元,公司拥有赫达美国公司40%的股权。

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及管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及相关产品在美国的业务。同时,与公司所有全球商业伙伴保持战略联盟。

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6,645,998.71元,净资产为17,943,928.10元;2020年1-6月实现业务收入50,289,627.44元,净利润3,509,360.4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赫达西班牙公司为公司持股50%的联营企业,赫达美国公司为公司持股40%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公司向其销售产品,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和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赫达西班牙公司、赫达美国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能够保证公司良好的销售渠道,公司与各方的既往业务合作情况良好,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故上述关联交易仍将继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增加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95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41000吨/年纤维素醚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41000吨/年纤维素醚项目"的议案》。经过《可行性研究报告》充分论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赫达")计划在淄博市高青县高青化工产业园区投资建设"41000吨/年纤维素醚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授权公司及淄博赫达管理层全权处理本项目建设的相关事宜。

本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计划建设:20000吨/年纤维素混合醚生产线、10000吨/年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醚生产线、1000吨/年乙基纤维素醚生产线;二期项目计划建设:10000吨/年纤维素混合醚生产线。

2、本次投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概述

1、项目名称:41000吨/年纤维素醚项目

2、实施主体: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3、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总投资	万元	132,000	
1	建设投资(含增值税)	万元	121,087	
2	建设期利息	万元	1,588	
3	流动资金	万元	9,325	

4、资金来源:41000吨/年纤维素项目总投资132,000万元,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99,569万元,外部融资60,000万元,公司自筹39,569万元;二期项目总投资32,431万元,全部由公司自筹。

5、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41000吨/年纤维素醚项目一期项目				
1	生产规模	吨/年	31000	
2	产品方案			
2.1	纤维素混合醚(HEMC/HPMC)	吨/年	20000	产品
2.2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醚(HPMC)	吨/年	10000	产品
2.3	乙基纤维素醚(EC)	吨/年	1000	产品
3	总投资	万元	99568.59	
3.1	建设投资(含增值税)	万元	90351.64	
3.2	建设期利息	万元	1587.64	
3.3	流动资金	万元	7629.31	
4	年营业收入	万元	88805	运营期平均
5	利润总额	万元	21386	运营期平均
6	借款偿还期	年	6	含建设期
7	总投资收益率	%	22.00	
8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9.79	所得税后
9	投资回收期	年	6.29	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10	盈亏平衡点	%	45.55	
41000吨/年纤维素醚项目二期项目				
1	生产规模	吨/年	10000	
2	产品方案			
2.1	纤维素混合醚(HPMC/HEMC)	吨/年	10000	产品
2.2	工业盐	吨/年	6500	副产品
3	总投资	万元	32431	
3.1	建设投资(含增值税)	万元	30734.94	
3.2	流动资金	万元	1696.06	
4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3683.3	运营期平均
5	利润总额	万元	4583.74	运营期平均
6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5.11	所得税后
7	投资回收期	年	6.61	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8	盈亏平衡点	%	51.19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扩大公司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继续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将起到积极作用。

四、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可能会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变化、投资建设进度、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运营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强化监督指导力度,优化资源配置,通过原材料规模化采购,努力控制、降低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带来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96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川公司")、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赫达")及控股子公司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尔希公司")进行担保,最高保证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将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由最高保证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调整为最高保证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概况

为加快淄博赫达新建项目及赫尔希改扩建项目建设进程,解决子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子公司经济效益,根据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为福川公司、淄博赫达及赫尔希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限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实际担保发生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予以确认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18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经济开发区汾河路41号

法定代表人:毕耜新

注册资本:78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原乙酸三甲酯、乙酸甲酯(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双丙酮丙烯酰胺和己二酸二酰肼;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副产品氯化铵、副产品硫酸铵、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仪表及配件;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原乙酸三甲酯、乙酸甲酯、双丙酮丙烯酰胺、己二酸二酰肼、氯化铵、硫酸铵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2、股权结构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6,633,720.50	102,234,256.79
总负债	66,610,098.34	79,590,053.21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6,610,098.34	79,590,053.21
净资产	40,023,622.16	22,644,203.58
营业收入	74,710,676.43	156,163,396.44
营业利润	20,419,774.12	47,992,517.16
净利润	17,340,639.25	45,605,226.28

(二)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20年1月17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城镇高青化工产业园支脉河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邱建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药用辅料、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副产品工业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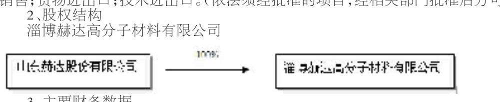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1,594,084.98	-
总负债	6,858,033.07	-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858,033.07	-
净资产	64,736,051.91	-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63,948.09	-
净利润	-263,948.09	-

(三)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12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1111号

法定代表人:董成曦

注册资本:97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纤维素植物胶囊、空心胶囊生产、销售;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不含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制药机械、模具及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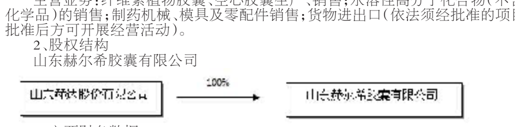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4,033,231.13	233,287,931.51
总负债	84,685,508.43	92,816,638.55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8,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2,385,508.43	90,516,638.55
净资产	169,347,722.70	140,471,292.96
营业收入	93,472,053.69	109,856,277.83
营业利润	34,088,035.83	37,148,088.48
净利润	28,876,429.74	31,849,968.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主债务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诉讼时效内(不超过三年)

3.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为加快淄博赫达新建项目及赫尔希改扩建项目建设进程,解决子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子公司经济效益,根据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子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诉讼时效内(不超过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在实际担保发生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予以确认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福川公司、淄博赫达、赫尔希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完善,本项担保风险较小,且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拟为福川公司、淄博赫达、赫尔希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1.87%。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150万元,系为子公司赫尔希公司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97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1000吨纤维素醚项目的议案

3、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4、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调整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0年9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1000吨纤维素醚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
4.00	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调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③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④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及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10月13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联系人:毕松羚、户莉莉

联系电话:0533-6696036

传 真:0533-6696036

5、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0",投票简称为"赫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若仅在某位候选人名下打"√"而未填报选举票数,视为该位候选人得到该股东所投与其持股数额相等的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总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

如: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0年10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1000吨纤维素醚项目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			
4.00	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调整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0年10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10)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资料后,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增加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
杨向宏
梁仕念
李洪武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苏州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0〕428号),同意本行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本行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程序,并将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魏纯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0〕429号),核准魏纯女士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魏纯女士的简历详见本行于2020年4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85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0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12名。会议由董事长鲍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洪方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聘任洪方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履职结束之日止。

洪方磊先生简历如下:

洪方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投资部副经理、投资一部总经理;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管委会金融创新示范区办公室副主任;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秘办副主任、主任。现聘任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董秘办主任。

洪方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86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洪方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洪方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履职结束之日止。

洪方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洪方磊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同意聘任洪方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洪方磊先生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

洪方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投资部副经理、投资一部总经理;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管委会金融创新示范区办公室副主任;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秘办副主任、主任。现聘任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董秘办主任。

洪方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电话:0571-28327789

传真:0571-28327791

邮箱:000156@wasu.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79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B座9楼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87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5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媒网络")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授权期限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其中对杭州富阳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杭州临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安华数")申请银行授信分别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的公告》(2020-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9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传媒网络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传媒网络为临安华数(被担保人)与浦发银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2,000万元;

2、保证额度有效期: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合同生效: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截至目前,临安华数的担保余额为1,291.12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临安华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产品或服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杭州临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5年2月4日	邵新强	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广电路98号	15,000	广播电视网络服务等	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454,541,916.27	420,839,448.65
净资产	197,090,686.09	123,341,449.91
营业收入	61,165,758.63	157,470,820.54
净利润	17,370,013.86	48,468,443.28
资产负债率	56.64%	70.69%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0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2,052.02万元,分别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1,100,267.99万元的0.36%、0.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2020-04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之议案。

(1)批准中远海控作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本金余额不超过200亿元。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批准中远海控作为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公司债券,注册额度为100亿元。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组织实施具体发行工作,同意经营管理层为董事会授权人士,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可行使有关授权,授权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有效期内或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中远海控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4)。

2、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之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同时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审议并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高管调整之议案。

接受姚尔欣先生因退休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批准叶建平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即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批准叶建平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中远海控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中远海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2020-04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审议通过了中远海控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之议案,中远海控拟于近期申请注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债券,并择机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带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投资支出等。

一、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方案

1. 发行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市场:中国银行间市场;

3. 注册额度:按规定可不设置注册额度;

4. 发行规模:待偿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人民币200亿元);

5. 发行品种:注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具体发行品种拟于发行阶段确定;

6. 债券期限:不超过十年(含十年,永续票据不受此限制),相关品种的期限将根据监管要求、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7.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利率情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8. 发行方式:簿记建档,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由公司聘请合格的金融机构承销;

9.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10.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带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投资支出等;

11. 决议有效期:关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取得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4个月届满日止。

二、公司债券注册发行方案

1. 发行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3. 注册额度:人民币100亿元;

4.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人民币100亿元);

5. 发行品种:注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扶贫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等,具体发行品种拟于发行阶段确定;

6. 债券期限:不超过十年(含十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相关品种的期限将根据监管要求、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7.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债券市场利率情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8. 发行方式:簿记建档,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由公司聘请合格的金融机构承销;

9. 发行对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10.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带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投资支出等;

11. 决议有效期:关于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次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之日起24个月届满日止。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审批范围内,可依据适用法律、市场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决定、办理以下事项: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需求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品种、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等增信机制、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或回售等特别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 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发行的审批事项,办理注册、发行、债权债务登记、交易流通、还本付息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注册、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修改并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需披露文件)和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公司资金债务情况、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

同意经营管理层为董事会授权人士,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经营管理层可行使上述授权,以上授权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有效期内或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债券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有权机关注册后方可进行。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债券发行事宜能否获得批准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证券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临2020-045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姚尔欣先生的辞呈,姚尔欣先生因退退休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本人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接受姚尔欣先生的辞呈,即日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姚尔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经审议通过,批准叶建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即日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叶先生简历后附。

特此公告。

附:叶建平先生简历

叶建平先生,56岁,现任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外航运")营运总裁,行政总裁办公室、企业人力资源部、企业运营部、货运调度中心、船队管理部及全球区域管理部董事。叶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担任东方海外航运董事,并于二零一五年开始担任东方海外航运执行委员会之成员,历任亚洲—欧洲航线贸易部门董事、亚洲区内航线贸易部董事及东方海外物流行政总裁。叶先生毕业于立信会计学院(现称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专业,并获奥克拉荷马城市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